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**內蒙古盛利建工有限公司**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**内蒙古盛利建工有限公司**(联合体)参加乌海市公安局海南分局(单位名称)的拉僧仲执法办案分中心装修装饰项目工程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乌海市公安局海南分局拉僧仲执法办案分中心装修装饰项目工程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建筑</u> 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内蒙古盛利建工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
- ,从业人员_53 人,营业收入为_3416.1604_万元,资产总额为_1378.4770_万元,属于_小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- 2. <u>乌海市公安局海南分局拉僧仲执法办案分中心装修装饰项目工程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建筑</u> 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 承接)企业为内蒙世盛利建工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加蒙古盛利建工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6月4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